

檔號：HAD K&T DC/13/9/19B/10/Pt.1

葵青區議會
第六十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鄧國綱議員, MH, JP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麥美娟議員 (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笑文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正
周奕希議員, BBS, JP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方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許祺祥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分	會議結束
許建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賴芬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翠玲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紹輝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十五分
羅競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永達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正
梁志成議員	下午三時二十三分	下午四時三十三分
梁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子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偉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耀忠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二時五十分
梁玉鳳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四分	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盧慧蘭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雷可畏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吳劍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志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發林議員, BBS,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小屏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蘇開鵬議員, BBS,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譚惠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淑明議員,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曉杰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五時三十六分

徐生雄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下午四時二十七分
尹兆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炳權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二十六分
王雪盈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耀聰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黃潤達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二十九分
容永祺議員, MH, JP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二十七分

列席者

黃靜文女士,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潘偉榮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3)
顏宇鵬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顏紹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事務經理(葵青)
梁翠雯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葵青區環境衛生總監
吳家謙先生	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盧嘉敏女士	香港警務處葵青區指揮官
馬慶國先生	香港警務處葵青區警民關係主任
蕭壽澄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理總工程師(新界西)
阮玉屏小姐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葵涌)
李萃珍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黃智偉先生	消防處助理救護總長(新界南)
林偉洪先生	消防處救護監督(新界南)
周守信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專員
譚卓姿小姐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翁珊雯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葵青)
林嘉茵女士(助理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葵青)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位出席葵青區議會第六十三次會議。

通過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葵青區議會第六十二次會議記錄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1/2010 號)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收到容永祺議員對上次會議記錄提出的修訂。雷可畏議員動議通過上述會議記錄，鄧淑明議員和議，有關會議記錄獲區議會一致通過。

諮詢文件

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

(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2/2010 號)

3. 主席歡迎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黃靜文太平紳士出席會議。

4. 黃靜文女士表示由於林瑞麟局長外訪，因此未能到葵青區議會聽取議員意見，她代林局長表示歉意，並介紹諮詢文件內容如下：

- (i) 中央及特區政府有決心及誠意推動政制發展，達致《基本法》所訂的普選目標。
- (ii) 雖然二零零五年提出的政制方案未獲立法會通過，但政府並沒有停下來，在二零零七年發表《政制發展綠皮書》就普選模式、路線圖及時間表進行公眾諮詢，其後將諮詢報告提交人大常委會。
- (iii) 人大常委會在審議報告後作出決定，明確訂立了普選時間表，即在二零一七年普選行政長官及二零二零年普選立法會

全體議員。現屆政府的目標是把二零一二年的兩個選舉進一步民主化，為未來的普選鋪路。

- (iv) 諮詢文件的可考慮方向提出了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由 800 人增加至不超過 1,200 人。增加的 400 人由四個界別均等分配，其中第四個界別的新增議席大部份會分配給區議員，由民選的區議員互選產生，以提高選委會的代表性。
- (v) 人大常委會規定二零一二年的立法會選舉方法可作出適當修改，而地區直選及功能界別各佔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諮詢文件提出立法會議席由現時的 60 席增加至 70 席，地區直選及功能界別各增加五席。而新增的五個功能界別議席及原來的一個區議會議席，會全數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以擴闊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屆時接近六成的議席會由地方直選或間選產生。
- (vi) 政府持開放態度聽取市民及社會各界人士的意見，諮詢期至二月十九日止。諮詢期完結後會將所有意見會加以分析並向立法會提案。

5. 蘇開鵬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二零一二年的政制方案切合民情，務實理性，符合循序漸進的大前提，有助落實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二零年的普選。
- (ii) 他與其他葵青區的委任議員曾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十四日登報支持政制發展方案諮詢文件。
- (iii) 作為委任區議員，除積極參與區內事務外，他也如其他愛國愛港人士般支持政府的施政方針，並不覺得不能投票互選立法會議員是一種犧牲。

6. 鄧淑明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為使政制發展不再原地踏步，以及在政改上凝聚社會共識，有必要求同存異，以務實理性的態度支持政改諮詢文件。
- (ii) 在符合《基本法》循序漸進的原則下，二零一二政改方案增加政制的民主成分，對香港邁向民主化至為重要，因此她支持有關方案。

7. 李永達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贊成二零一二年實行雙普選。香港各方面發展成熟，有資格實行普選，二零一二年是太遲了。
- (ii) 很多市民仍對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二零年的普選時間表存疑，例如二零二零年會否取消功能組別，以及二零一七年的行政長官選舉提名門檻是否可讓不同政見人士參選，政府均沒有回應。
- (iii) 假如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二零年為真正的普選，民主黨樂於與政府就一些問題進行討論，否則民主黨不會支持此政改方案。

8. 黃炳權議員的提問及意見如下：

- (i) 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已向人大表明超過半數市民支持二零一二年雙普選；而上星期中大的研究也顯示市民仍有同樣期望。他不明白為何中央及特區政府將普選推遲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二零年，並詢問是否香港市民沒有才能及智慧進行普選。
- (ii) 他不明白為何立法會普選在二零二零年才實行，而不是二零一六年，並詢問是否要回歸 20 年後才完成循序漸進的過程。
- (iii) 他詢問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的提名門檻會較現有門檻高還是低，或是與現有門檻一樣。

- (iv) 他詢問二零二零年立法會普選會否取消所有功能組別，改由市民一人一票選出。
- (v) 他希望局方能回答以上問題，否則市民不會對政制發展有信心。

9. 方平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支持二零一二年政改方案，既符合《基本法》要求又顧及社會各階層利益，有利經濟發展及循序漸進的形式，也切合香港現況。
- (ii) 他作為委任議員，也有民主訴求，希望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二零年達致雙普選。
- (iii) 行政長官不應有任何政黨背景，政府須保持中立。
- (iv) 他同意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人數增加至 1,200 人，藉此增加民主元素。

10. 黃耀聰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由一九八八年爭取直選至今已經 22 年，立法會只有一半議席由直選產生，情況令人氣餒。
- (ii) 二零一二年的政改方案只是過渡，他不希望區議員互選的五個議席成為利益組別，也不希望任何一個政黨壟斷全部議席，希望以一人一票的形式選出。
- (iii) 政府有責任爭取時間凝聚社會共識，以在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二零年實行雙普選和取消功能組別，他不希望因爭取不到立法會三分之二的選票而讓政制原地踏步。

11. 李志強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過去 20 年，市民付出很多努力爭取普選，直至二零零七年人大才決定普選時間表。由於國家的決定凌駕地區，因此目前可做的是令普選達致成功。
- (ii) 要普選達致成功不能一步到位，須有一個適應期讓政制平穩過渡。
- (iii) 他原則上支持二零一二年政改方案，但建議新增的五個功能界別議席不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因這樣會造成政黨壟斷，可考慮由全體市民選出，增加民主成分。

12. 許祺祥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80 後的青年希望二零一二年實行雙普選，他也十分支持。
- (ii) 他看不到諮詢文件方案有何循序漸進的元素，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的提名門檻仍然很高，與二零一七年的普選差距很大，有關差距應加以縮窄。
- (iii) 他認為二零二零年立法會普選應取消功能界別的 35 席。
- (iv) 他看不到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選舉如何可由有功能界別的選舉變成全面普選，也看不到如何循序漸進，市民感到無所適從。

13. 羅競成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有議員對人大就普選時間表的決定表示懷疑，假如議員及市民對中央政府缺乏信心，香港的政制很難向前發展。
- (ii) 《基本法》及一國兩制是中央的決定，當年也有市民由於對香港失去信心而選擇移民，但現在市民應對祖國放心。
- (iii) 假如市民及早就普選達成共識，上次的政改方案已可向前走一步，而今次的方案也可走得更前。

- (iv) 他有信心二零一七年可落實行政長官普選，但議員對二零二零年的立法會選舉仍有很多意見。如今次政改方案未能通過而令政制原地踏步，議員須檢討責任誰屬。
- (v) 雖然現有方案不是最佳方案，但政府已協調社會上的不同聲音，因此他支持此方案，也希望立法會可順利通過。

14. 黃潤達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支持二零一二年實行雙普選，因政改方案的進步空間太少，普遍港人難以接受。
- (ii) 相比二零零五年的政改方案，二零一二年方案的分別只是立法會新增的五個議席不能由委任議員投票；而 1,200 人的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選民基礎很低，人數甚至比上次的方案更少，令人失望，他認為應有幾萬人的選委會才符合下次進行普選的邏輯。
- (iii) 他不同意現時功能界別的“公司/團體票”，大多只有幾十至幾百票，而較大的功能組別如律師、醫生、社工及教師也只是幾千至幾萬票，違背普選普及與平等的原則，因此應取消功能界別。
- (iv) 新增的五個功能界別議席只會增加現有既得利益者的數目，他本人並不同意。
- (v) 可參考台灣的立委選舉，每人有兩票，一票作地區選舉，另一票則選政黨。他建議 30 個的功能界別議席由全港市民投票，各政團、政黨或個人可組成隊伍參選，每人可有兩票，既不違反人大決議，又可達到普選意義。
- (vi) 他希望局長考慮如何在過渡期的選舉中達致普及而平等，而不只是增加立法會的議席。
- (vii) 假如二零二零年立法會仍有功能界別，市民不會接受中間的過渡方案。他希望政府給予市民信心，在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二零年實行真正普選。

15. 梁玉鳳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她不支持二零一二年政改方案，認為是一個倒退方案，不是真正雙普選，加上仍有區議會委任制度及立法會功能界別選舉，要求在二零一二年實行雙普選。
- (ii) 政府的諮詢架構已可充分反映專業人士及企業家的意見，不一定要納入立法會議席才能發揮功能。
- (iii) 真正的選舉應是一人一票，由人民選出行政長官及立法會。

16. 容永祺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爭取二零一二年雙普選是不切實際的，因二零零七年人大已就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作出決定，特區政府必須依從，已沒有爭論的餘地。
- (ii) 人大已訂下清晰的普選路線圖，符合香港的民主進程。政府曾就二零一二年方案諮詢不同界別的人士，大致上已是一個很好的方案。
- (iii) 增加的立法會議席可體現民主進程，而功能界別新增的五個議席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可反映民意，選委會由 800 人增加至 1,200 人也能提升民主成分。
- (iv) 功能界別很難合併或分拆，因各界別均會維護自己的利益。因此增加區議會議席最能體現民主進程。
- (v) 現時對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二零年的普選投不信任票是言之尚早，應先通過二零一二年政改方案，再詳細討論如何落實雙普選。

17. 王雪盈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她希望二零一二年有雙普選。

- (ii) 她對諮詢文件方案很失望，沒有循序漸進的成分，只是爲了滿足不同政治界別所作的決定。
- (iii) 政府十分維護功能界別，難以令人相信未來會取消此界別。
- (iv) 她對新增的五個功能界別議席感到奇怪，因他們不是爭取市民的支持，而是爭取 400 多位民選區議員的支持，未必能真正反映市民意見。
- (v) 二零一二年的政改仍有很多進步空間，例如功能界別的“公司/團體票”的選民基礎薄弱，政府應逐步減少功能界別而增加民選議席，才算是真正的循序漸進。

18. 梁偉文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應更務實，而不是口號式爭取二零一二年普選。
- (ii) 香港乃實行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權力來自中央，因此應在此框架下爭取普選。

(徐生雄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四分到達。許祺祥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分到達。梁玉鳳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四分到達。梁志成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三分到達。李永達議員於下午三時正離開。林紹輝議員於下午三時十五分離開。)

19. 黃靜文女士回應如下：

- (i) 議員希望於二零一二年實行雙普選，她重申特區政府在二零零七年已就《政制發展綠皮書》公眾諮詢向中央政府提交報告，過半數的受訪市民認爲應該在二零一二年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但與此同時，有約六成受訪市民接受假如在二零一二年不能實行普選，也可在二零一七年普選行政長官，以及過半數受訪市民接受在二零一六年或以後普選立法會。而

人大常委會在審議報告後，明確制訂了普選時間表，二零一七年可普選行政長官及二零二零年可普選立法會。

- (ii) 行政長官普選先於立法會普選，是由於市民就行政長官選舉較易獲得共識，而立法會就功能界別選舉的分歧仍然很大，因此採取先易後難的方式。
- (iii) 諮詢文件提出可考慮把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由 800 人增加至 1,200 人，以及維持四個界別的委員人數均等，符合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及均衡參與的原則。這有助在二零一七年普選行政長官時，把選舉委員會轉化為提名委員會。
- (iv) 二零一七年的行政長官普選將由全港選民以“一人一票”的形式選出。
- (v) 就二零一七年普選行政長官及二零二零年立法會普選模式，現屆政府未獲授權處理。政府會整理在諮詢期內所收集的意見，以供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七年組成的特區政府參考。
- (vi) 有議員認為新增的五個功能界別議席及原來的一個區議會議席不應讓政黨壟斷，她重申諮詢文件內沒有提及此六個議席的選舉辦法，例如應採用比例代表制或全票制等。政府持開放的態度聽取市民的意見。
- (vii) 五個新增的功能界別議席及原來的一個區議會議席全數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是不希望增加“傳統”的功能界別議席，而民選區議員有廣泛的民意基礎，可加強立法會的代表性。
- (viii) 有議員提議取消委任區議員制度，她表示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及立法會功能界別六席的區議會議席只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在憲制上已處理委任區議員的角色問題。委任區議員在地區及議會上的貢獻是有目共睹的，也十分有價值，而此議題與是次諮詢內容是兩個層次的問題。

(梁耀忠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分離開。)

20. 蘇開鵬議員表示，委任區議員由一九八六年開始為區內服務並作出貢獻，也曾捐助區內的組織或參與其他工作，例如當年的滅罪委員會，成績有目共睹，因此有存在價值。

21. 雷可畏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人大常委會已就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時間表作出決定，因此爭取二零一二年雙普選是不切實際的，不須繼續討論。
- (ii) 二零一二年的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為循序漸進的開始，市民應利用餘下的八年時間商討如何在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二零年落實雙普選。
- (iii) 議員反對二零一二年的諮詢方案，但要求政府交出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二零年的普選方案是十分荒謬的。他認為應先同意二零一二年的選舉模式，再討論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二零年的雙普選，才為之循序漸進。
- (iv) 回歸後中央政府從沒有干預特區政府施政，因此議員應相信中央政府。

22. 黃潤達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不滿政府只就上次被否決的方案作少許修改，也不滿副局長答覆指是由於社會仍對方案有很多不同意見，因此不作重大修改。
- (ii) 政府不說明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二零年的雙普選模式，但卻要求市民先接受二零一二年政改方案，情況有如新娘出嫁但不知嫁到哪方，只告訴新娘會嫁得很好一樣。他希望政府給予市民信心，說明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二零年的選舉方法，才可令他們接受二零一二年政改方案。

23. 容永祺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香港是個多元社會，因此對政改方案有不同意見是正常的。但如要在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二零年達致雙普選，再爭議二零一二年的政改方案，只會拖慢香港的民主進程，對香港整體社會均不利。
- (ii) 立法會某些功能界別如律師、會計師，由於有專業資格，因此現時是由一人一票選出；但某些功能組別如保險界及工商業界別，現時只有行政人員可以投票。如開放予所有保險從業員，他們與行政人員的觀點完全不同，除非增加保險從業員組別，但這樣做又會引致其他界別爭拗；工商界的僱主與僱員的利益有所不同，也難以選出具代表性的議員，因此難以分拆或合併不同的功能界別。
- (iii) 擴大民主基礎是有需要的，但須視乎實際情況。現時方案提議增加區議會議席是最具代表性的，因已撇除所有委任區議員，雖然這樣對他們不公平，但為顧全大局，須放低個別成見。
- (iv) 民選區議員背後有 300 多萬的選民基礎，是所有功能界別中最多的，因此互選產生的立法會議員間接也有 300 多萬的選民基礎，也是最具代表性的。
- (v) 如二零一二年立法會選舉能做到平等而普及，已是很好的原則。假如此方案不能通過，只會拖慢香港的民主進程。

24. 梁國華議員的提問及意見如下：

- (i) 他詢問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二零年普選的定義，是否一人一票、普及而平等，認為政府沒有解釋清楚。
- (ii) 國家由共產黨管治，沒有民主，連劉曉波符合憲法論政也被判監 11 年，那香港市民如何能相信中央政府。

- (iii) 中央政府沒有確實說明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二零年的普選方法及模式，市民很難猜測和相信。
- (iv) 市民有能力在二零一二年實行雙普選，他會繼續支持，認為不應再等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二零年。

25. 徐曉杰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支持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也希望可盡快實現。由民意選出來的政府，代表性會更高且更強。
- (ii) 他支持選舉委員會加入所有民選區議員，並必須擴大選民基礎，但重點並非 1,200 或 800 人，而是成員是否能代表選民。
- (iii) 他不贊成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員擁有外國居留權。
- (iv) 他希望今次的諮詢不要重演二零零五年的悲劇，也希望政府多聽取市民的意見。
- (v) 他詢問方案細項，如選舉委員會增加多少區議員議席，並且將於何時落實等等。

26. 麥美娟副主席的意見如下：

- (i) 她曾任委任議員，認同委任議員在區內的貢獻，假如委任議員能接觸市民並明白社會需要，也會同樣得到社會認同。
- (ii) 她詢問反對諮詢方案的議員是否也反對增加地區直選議席，希望議員能實事求是，如不通過二零一二年方案，便會失去五席地區直選議席，剝奪選民投票的機會，也不能增加民主成分。
- (iii) 有議員質疑新增的五席功能界別議席會由政黨壟斷，她指民選區議員也有良心，會向選民負責，而且選舉方案仍未落實。若有議員指這會造成利益集團，是對議員一種侮辱。

27. 尹兆堅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很多議員及市民不信任二零一二年政改方案，是由於政府至今仍沒有任何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二零年普選的具體方案，只要求市民支持和相信。根據過往幾十年爭取民主的經驗，市民沒有信心是必然的。
- (ii) 諮詢方案沒有明確的普選路線圖，如理由是這並非今屆政府的工作，這是不能接受的。
- (iii) 他認同功能界別及委任議員在地區上的貢獻，但政府已有很多諮詢架構讓專業人士有機會參政，不一定要在區議會或立法會為他們預留位置。

28. 吳劍昇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普選是普及而平等的選舉，每人應有相同的投票權及票值，但功能界別完全違反此原則，某些界別只由幾百人選舉，但民選議員則代表幾萬至幾十萬名市民，因此並不平等。
- (ii) 爭取廢除功能界別，是不希望“普及而平等”的選舉變為“普通”的選舉。
- (iii) 立法會內只要半數功能界別反對便可否決民選議員提出的方案，這是十分荒謬的，而且功能界別可能只代表幾百至幾千個選民。
- (iv) 建議新增五個地區直選議席是好事，但同時新增五個功能界別議席，是強迫港人同時接受好處及壞處。
- (v) 他仍然支持二零一二年實行雙普選。

(周奕希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十五分離開。)

29. 黃靜文女士回應如下：

- (i) 她知悉委任區議員對諮詢方案有意見，並對他們為推動香港政制向前邁進而顧全大局表示感謝。
- (ii) 如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組成得到共識，將有助於二零一七年轉化為提名委員會。
- (iii) 現屆政府只獲授權處理二零一二年的兩個選舉辦法，目前社會對二零二零年普選立法會的選舉模式有不同意見，可繼續進行討論。
- (iv) 根據《基本法》，行政長官不可有外國居留權，而立法會議員中，可有不多於 20% 的議員擁有外國居留權。
- (v) 諮詢完結後，政府會分析和整理所有意見，再製作報告，希望歸納出一個市民接受的方案，再提交立法會通過，期望在今年夏季立法會休會前可就《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有關兩個選舉辦法的修訂作表決。
- (vi) 政府認為現有的功能界別選舉形式不符合國際上普及而平等的原則，但將來立法會的普選模式須符合《基本法》及國際上普及與平等的原則。

(陳笑文議員於下午四時正離開。)

動議：“葵青區議會認為香港政府須以整體社會利益為重，因此支持政府的二零一二年政制方案，不要原地踏步，透過加強民選區議員在選舉委員會和立法會的參與，循序漸進地提升兩個主要選舉的民主成分，增加選舉委員會人數至不超過 1,200 人和立法會議席至 70 席，以及其中五個新增區議會議席可以在民選區議員互選的基礎上產生，以配合在二零一七年全面選舉行政長官和二零二零年普選立法會，讓政制得以向前發展。”

(由麥美娟議員、李志強議員、譚惠珍議員、黃耀聰議員、潘小屏議員、雷可畏議員、梁偉文議員、羅競成議員、盧慧蘭議員、潘志成議員、梁子穎議員、賴芬芳議員動議，鄧國綱議員、蘇開鵬議員、潘發林議員、容永祺議員、鄧淑明議員、方平議員、林翠玲議員、許建芹議員和議)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2a/2010 號)

30.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上收到四位議員書面授權其他議員代為在是次會議上作出表決：

(i) 周奕希議員授權許祺祥議員；

(ii) 李永達議員及林紹輝議員授權王雪盈議員；

(iii) 陳笑文議員授權梁玉鳳議員。

31. 尹兆堅議員詢問動議最後指“以配合在二零一七年全面選舉行政長官”的“全面選舉”意思為何。

32. 李志強議員回覆英文為“general election”，即普通選舉。

33. 黃炳權議員表示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及諮詢文件已很清晰表示，將會在二零一七年進行行政長官普選，不明白為何動議會採用如此含糊的字眼。

34. 許祺祥議員表示，動議內提到“其中五個新增區議會議席可以在民選區議員互選的基礎上產生”，但李志強議員在剛才的發言中不太贊成區議員互選，應由一人一票選舉。他希望李志強議員作出澄清。

35. 李志強議員回應原則上支持此政改方案，只建議政府也可考慮他的意見。

36. 黃靜文女士表示，如議員認為“全面選舉行政長官”的意思不太清晰，可考慮改為“普選行政長官”，但須視乎區議會的規程。

37. 主席詢問有否議員就動議提出修訂。

38. 尹兆堅議員表示，動議字眼與人大常委會的字眼不同，動議人可選擇不作出修訂，但屆時局方須要為有關字眼作出詮釋。

39. 主席宣布就上述動議進行表決，結果 20 票贊成，14 票反對，1 票棄權，動議獲區議會通過。

動議：“葵青區議會要求，二零一二年若未能實行普選行政長官及全體立法會議員，二零一七年和二零二零年必須實行真正的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行政長官的提名門檻必須讓不同政見人士都可以參選，並取消立法會內所有功能組別，以及廢除區議會所有委任及當然議員制度。”

(由王雪盈議員、黃炳權議員、梁玉鳳議員動議，徐生雄議員、林紹輝議員、許祺祥議員、周奕希議員、梁國華議員、吳劍昇議員、尹兆堅議員和議)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2b/2010 號，會上提交)

40. 主席表示，昨日下午收到上述臨時動議，並運用酌情權接納此動議於會上討論。

41. 黃炳權議員的意見如下：

(i) 提出此項動議是很理性的，二零一二年雙普選是泛民主派及市民的共識，中央及特區政府也知道，但他們要推遲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二零年，雖然反對但不得不接受，他會求同存異並向前看，希望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二零年實行真正普選。

(ii) 真正的普選應該將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的提名門檻盡量降低，讓不同政見人士都可以參選；而二零二零年的立法會普選不應再有功能界別，應是一人一票選出。以上不是苛求，其他民主國家也能做到。

(iii) 二零零五年的政務司司長許仕仁及特首曾蔭權均曾表示二零一二年可廢除所有委任議員，因此動議只是重申政府的說話。

42. 王雪盈議員希望主席可安排動議辯論，讓傳媒了解民建聯的立場是否贊成二零二零年立法會選舉取消所有功能界別。

43. 主席表示由於會議時間緊迫，因此不會安排動議辯論。

(盧慧蘭議員於下午四時二十分離開。)

44.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上收到盧慧蘭議員書面授權李志強議員代為投票。

45. 主席宣布就上述動議進行表決，結果 15 票贊成，20 票反對，沒有棄權票，動議未獲通過。

(主席暫時離開會議室，由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盧慧蘭議員返回會議室，繼續出席餘下會議。)

討論事項

通過二零一零/一一年度葵青區議會地方組織及旅行津貼撥款額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3/2010 號)

46. 李志強議員動議，方平議員及盧慧蘭議員和議，議員一致通過文件第 3 號。

跟進事項

削減救護車數目

(由徐曉杰議員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5 及 5a/2010 號)

討論事項(續)

削白車後遲大到，延誤救援陸續來

(由徐曉杰議員、梁玉鳳議員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6 及 5a/2010 號)

47. 代主席歡迎消防處助理救護總長(新界南)黃智偉先生及救護監督(新界南)林偉洪先生出席會議。

48. 徐曉杰議員的提問及意見如下：

- (i) 他詢問青衣救護站所支援的區域為何，是否包括荃灣及梨木樹，甚至遠至中環和西環。
- (ii) 他在十二月二十六日曾協助一老人在青衣召喚救護車，但 20 分鐘後救護車仍然未到達現場，超逾目標召達時間，而且當日到達的救護車乃來自荃灣而非青衣。他曾詢問該救護員為何來自荃灣，該救護員回答他們須處理遠至港島區的召喚。他詢問是否有此情況，還是只是個別事件。
- (iii) 他希望消防處分別交代葵涌、荃灣、梨木樹及深井四個區域在青衣削減救護車後的達標情況，但處方的回覆卻把四個區域的召達時間表現數字合併。他詢問是否有些區域已變為重災區，而處方又是否刻意隱瞞某些區域的數字。
- (iv) 當初消防處指會密切留意青衣削減救護車後的情況，現在情況已這麼壞，處方何時會恢復青衣的救護車編制。

消防處

(徐生雄議員、容永祺議員、黃炳權議員於下午四時二十七分離開。黃潤達議員於下午四時二十九分離開。梁志成議員於下午四時三十三分離開。)

49. 許祺祥議員的提問及意見如下：

- (i) 他希望消防處可在會後提供葵涌、荃灣、梨木樹及深井四個區域分別在青衣削減救護車後的達標情況。
- (ii) 各分區/分站内已送到機電工程署進行檢驗而不能運作的救護車數目。
- (iii) 各分區/分站内會獲分配的新購置救護車數目。
- (iv) 救護車為緊急服務，救援延誤對傷者造成的風險很大，他希望消防處可引以為鑑，也希望新購置的救護車可盡快到位。

消防處

消防處

消防處

50. 雷可畏議員的提問及意見如下：

- (i) 從報紙得悉，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美青路交通意外，消防處在早上八時十六分接報，先派八鄉救護車往現場，其後又派出荃灣救護車，傷者最後在九時三十二分才被送往瑪嘉烈醫院。他詢問為何救護車需要一小時十六分鐘才將傷者送往醫院。
- (ii) 他希望處方澄清現時晚間的救護車數目是否被減至一半，如是，這將會影響青衣區的晚間救護服務，因青衣區內有很多重工業，如發生重大意外，將影響區內居民的生命安全。
- (iii) 上次會議已提及，處方所訂的服務承諾只為 92.5%，相比其他先進國家是太低了，應不時加以檢討，與時並進。

51. 李志強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處長上次提到削減青衣救護車只是試驗計劃，會視乎成效再決定，而現在達標數字已下降。此意外反映北區的救護車尚有剩餘，而青衣的救護車卻不足。假如消防處循序漸進，先調走一輛救護車作試驗而不是兩輛，便不會發生今次事件。
- (ii) 他要求處方盡快將救護車調回青衣，回復原來編制。
- (iii) 此事件反映救護電單車作用很大，至少可保存傷者的性命，處方應加強救護電單車的服務。

52. 代主席的意見如下：

- (i) 自去年七月至今，每次區議會會議均討論救護車服務，證明此議題十分重要，特別是發生了十二月的延誤救援問題之後。

- (ii) 瑪嘉烈醫院成立創傷中心，是因為葵青區接駁很多高速公路，如救護車服務不能配合瑪嘉烈的設備，即使設備再好再先進，也不能與醫院互相配合，使病人得到適時的救援。
- (iii) 早前消防處處長曾承諾削減青衣救護車不會影響服務，但似乎議員對此沒有信心，她希望處方可積極聽取議員的意見。

53. 黃智偉先生回應如下：

- (i) 青衣救護車主要支援青衣島的居民，但如有需要救護車也會靈活調派以支援其他區的服務。
- (ii) 有關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八時十六分發生的美青路交通意外，報章報道救護車在 76 分鐘後才到達並不正確。美青路的範圍其實不屬青衣區，而是屬荔枝角消防局或長沙灣救護站。由於當時附近區域沒有任何救護車，因此須召喚八鄉的救護車，亦在八時二十分已調派荃灣的救護電單車，並在八時三十分(即 14 分鐘後)到達現場，而在八時四十一分再調派荔枝角消防局的救護車去事發地點。此救護車在八時五十一分到達現場。
- (iii) 76 分鐘是本處控制中心收此召喚至救護車送傷者到達醫院的時間，而非傷者在現場等候時間。
- (iv)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早上八時至九時期間，本處所收到的召喚宗數比平常多達四成，因此該次情況屬單一事件，而去年十二月的召達時間表現也比平常低。
- (v) 他有在二零零九年新界南的召達時間表現數字，包括荔枝角、長沙灣、青衣、葵涌、荔景、梨木樹及荃灣，處方並沒有任何隱瞞。二零零九年新界南的達標情況十分好，全年平均為 94.71%。

- (vi) 現時新界南已有約四分三的救護車是全新的，二零一零年年底前會增至約 100%。
- (vii) 根據救護車的編制，夜間的救護車數字為日間的一半，青衣的編制也一樣，沒有特別削減。
- (viii) 處方正處理「救護車調派分級制」諮詢所得的意見，稍後會公佈及作出安排。
- (ix) 處方一直留意青衣削減救護車後的召達時間表現，二零零九年九月至十二月的數字如下：

九月	93.33% (九月二十一日為新安排實施日期)
十月	95.26%
十一月	93.98%
十二月	91.05% (全港平均數字為 87.69%)

- (x) 荔枝角救護站將於二零一零年投入服務，屆時將會有新的救護車資源。
- (xi) 現時並非每個救護站均有救護電單車，優先考慮派駐的地點是交通比較繁忙的地方，如長沙灣、梨木樹及荃灣區。處方會不時檢討救護電單車的需求。

54. 代主席的意見如下：

- (i) 召達時間表現數字不能反映實際情況，也不夠科學，因召喚救護車數字或與區內的健康情況有關。
- (ii) 十二月二十一日意外的傷者為骨折，76 分鐘才將傷者送到醫院是一種折磨。

55. 梁偉文議員表示對十二月二十一日當日須召喚八鄉的救護車感到很奇怪，因相信附近如瑪嘉烈醫院應有救護車已完成運送傷者

的工作，消防處也應該知道哪些救護車已完成工作並正在回程途中，俾能作靈活調派。

56. 盧慧蘭議員的提問及意見如下：

- (i) 葵青區的救護站或消防局有否備用車，是否須經常外借予其他區域。
- (ii) 她對救護車須外借其他區域感到十分反感，因救護員通常不熟悉區外情況，會引致誤時誤點。她希望政府可增加資源讓每站可有備用車。
- (iii) 她的家人曾因心臟問題於佐敦召喚救護車，但救護車在 30 分鐘後才到達，而且是從深水埗調派過來，救護員當時向她道歉並表示不熟路面情況，她擔心此情況其實很普遍。

57. 雷可畏議員的提問及意見如下：

- (i) 夜間救護車數目只為日間的一半是否符合標準。
- (ii) 葵青區的夜間救護車只為日間的一半是不足夠的，因青衣鄰近機場、東涌、元朗等地方，而新的荔枝角救護站並非只服務葵青區，也會服務深水埗等地區。
- (iii) 他希望處方提供葵青區日間及夜間的召達時間表現，而非每月的平均數字。
- (iv) 十多年前訂下的目標召達時間已不合時宜，至今人口已增加很多，處方應檢討有關指標，不要只滿足於已達到的目標。

消防處

58. 徐曉杰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自從青衣削減救護車後才發覺民主的重要。

- (ii) 把青衣的救護車調配到銅鑼灣是資源缺乏，而非靈活調配。
- (iii) 假如報章報道失實，處方應予以譴責。
- (iv) 消防處的回覆文件也失實，救護車需時 35 分鐘才到達現場，而非 14 分鐘，處方似乎刻意美化數字。
- (v) 處方曾削減青衣的晚間救護車服務，由三輛減至兩輛。
- (vi) 晚間救護車服務的時間為何。
- (vii) 召達時間表現由削減救護車前的 95% 下降至 93.4%，不知道已喪失多少人命。
- (viii) 假如處方沒有隱瞞資料，為何不向議員提供有關資料。

消防處

59. 黃智偉先生回應如下：

- (i) 處方並非以人手尋找可調派的救護車，而是透過電腦系統。救護車在完成工作後會在救護車電腦系統輸入密碼，讓控制中心知悉其位置而作出靈活調派。
- (ii) 區內沒有外借或備用車輛，所有救護車均會調派到任何地區，視乎車輛當時的位置及需要。
- (iii) 不排除會有司機不太熟悉別區的路面情況，但救護員是須要跨區工作。
- (iv) 日間與夜間的救護車編制數字是掛鉤，因此青衣在日間削減兩輛救護車，便會在夜間削減一輛，但處方會不時檢討青衣的救護車數目是否足夠。
- (v) 把青衣的救護車調配到銅鑼灣是不能接受的，情況亦特殊。雖然青衣救護站的救護車是安排處理青衣區的召喚，但亦需要由控制中心靈活調派。

- (vi) 76 分鐘才將骨折傷者送到醫院是不理想，但這是單一事件。
- (vii) 處方對報章所報道的時間有糾正，但不會加以譴責。
- (viii) 處方沒有美化數字，救護電單車是在意外 14 分鐘後到現場處理，而議員也可計算到救護車在 35 分鐘後到達。
- (ix) 救護電單車可在交通擠塞時較先到達現場拯救傷者。

動議：“強烈要求消防處即時將青衣救護車數目恢復至被削減前的水平。”

(由徐曉杰議員動議，梁玉鳳議員和議)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6 及 5a/2010 號)

動議：“葵青區議會要求消防處立即回復青衣救護站之救護車原來編制，並要求加強救護電單車服務。”

(由李志強議員動議，麥美娟議員、譚惠珍議員、潘小屏議員、盧慧蘭議員、雷可畏議員、梁偉文議員、羅競成議員、潘志成議員、林翠玲議員、黃耀聰議員和議)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7 及 5a/2010 號)

60. 李志強議員表示，因第二個動議與第一個動議的內容相似，詢問可否當作修訂動議處理。

61. 代主席回應這視乎議員決定是否修訂有關動議。

62. 雷可畏議員希望把第一個動議內容修訂為：

“強烈要求消防處即時將青衣救護車數目恢復至被削減前的水平，並要求增加救護車服務。”

63. 代主席表示，修訂動議內容前後矛盾，因第一句為“將青衣救護車數目恢復至被削減前的水平”，第二句則為“增加救護車服務”。她詢問雷可畏議員要求恢復至被削減前的水平還是增加服務。

64. 雷可畏議員希望把修訂動議內容更改如下：

“強烈要求消防處即時增加青衣救護車數目。”

65. 代主席表示運用主席權力不接納此項修訂動議，因原動議為“恢復至被削減前的水平”，如修訂為“增加救護車數目”，部門會不清楚應增加至什麼水平。她建議雷可畏議員考慮提出臨時動議。

66. 李志強議員希望把第一個動議與第二個動議的內容修訂如下：

“葵青區議會要求消防處立即回復青衣救護站之救護車原來編制，並要求加強救護電單車服務。”

67. 代主席接納李志強議員的修訂動議，因第一部分與原動議意思相符，而且豐富了原動議的內容。

68. 許祺祥議員希望修訂李志強議員的修訂動議，內容如下：

“葵青區議會要求消防處立即回復青衣救護站之救護車原來編制，並要求加強救護電單車及救護車服務及救護人手編制。”

69. 代主席表示許祺祥議員的修訂與雷可畏議員的修訂動議一樣出現前後矛盾，因此不能接受此修訂動議。

70. 許祺祥議員詢問代主席為何接納李志強議員的修訂動議。

71. 代主席解釋修訂動議須符合不違反原動議的原則，但又要豐富原動議的內容。雷可畏議員剛才提出的修訂動議與原動議的意思相違背，因此不獲接納；而接納李志強議員修訂動議的原因，是該動議第一部分與徐曉杰議員的原動議方向一樣，並豐富了原動議的內容，但許祺祥議員的修訂則與原動議的內容相違背。

72. 許祺祥議員希望修訂李志強議員的修訂動議內容如下：

“葵青區議會要求消防處立即回復青衣救護站之救護車原來編制，並要求加強救護電單車服務及救護站人手編制。”

73. 代主席接納此修訂動議。梁國華議員及王雪盈議員和議。

74. 王雪盈議員詢問是否先表決接納的修訂動議，然後再就該修訂動議進行表決。

75. 代主席表示根據會議常規，須先表決最後提出的修訂動議。

76. 代主席宣布就接納許祺祥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進行表決，結果 11 票贊成，六票反對，九票棄權，區議會通過接納修訂動議。

77. 代主席宣布就許祺祥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進行表決，結果 11 票贊成，六票反對，九票棄權，區議會通過修訂動議。

78. 代主席詢問李志強議員會否撤回他於會前提出的動議。

79. 李志強議員表示不會撤回有關動議。

80. 尹兆堅議員表示，李志強議員曾提出原動議，但剛才又提出修訂動議，修訂內容與其原動議的內容相同。他詢問會議常規是否容許此做法，並認為邏輯上是可以，但道理上似乎不通，擔心將來此情況會繼續出現。

81. 代主席表示，在會議上提出動議是議員的權利，她作為代主席只可以確保動議是按程序表決。由於李志強議員並沒有撤回原動議，因此按程序必須加以處理。至於是否接納修訂動議的內容與原動議內容接近，也是議員的權利，主席無權裁決動議內容，而會議常規只列明主席須確定修訂動議與原動議並非背道而馳。

82. 許祺祥議員多謝代主席的解釋，並希望她澄清假如會上有兩個動議內容意思相近，主席只會純粹主持會議，並沒有否決或取消動議的權力。

83. 代主席表示主席沒有此權力。

84. 許祺祥議員希望議員備悉以上代主席所澄清的有關安排。

85. 代主席表示，會議常規沒有清晰說明如何處理此情況，既然有議員提出，她可以在下次的行政及財務委員會上討論主席如何處理動議。

86. 潘小屏議員表示，既然議員已提交動議，應予以表決，議員可修訂有關動議，而不應就此再繼續討論。

87. 代主席表示，議員每人均有一份會議常規，並請議員熟讀常規，又重申主席不會裁決動議內容，但假如修訂動議方向與原動議背道而馳則不會被接納。她建議可以在下次的行政及財務委員會上討論有關如何處理動議的會議常規，有興趣的議員也可列席。

88. 吳劍昇議員表示，會議常規提及同一個議題不得在半年內再提出討論，假如依照此原則，在同一會議內有兩個意思相近的動議，應只表決其中一個動議。

89. 梁國華議員希望修訂李志強議員的動議內容如下：

“葵青區議會要求消防處立即回復青衣救護站之救護車原來編制，並要求加強救護電單車服務及增加救護車數目。”

90. 代主席表示，梁國華議員的修訂動議與雷可畏議員所犯的毛病相同，因此不會接納此修訂動議。

91. 王雪盈議員希望代主席運用其權力不就此動議進行表決。

92. 代主席表示，剛才已解釋，根據會議常規，議員有權提出動議，而主席則不能否決或不處理有關動議。

93. 代主席宣布就李志強議員的動議進行表決。沒有議員反對或棄權，區議會一致通過上述動議。

94. 代主席希望消防處代表可聽取議員的意見。

(徐曉杰議員於下午五時三十六分離開。梁玉鳳議員於下午五時四十五分離開。)

資料文件

葵青區青少年反吸毒社區計劃 - “葵”手齊抗毒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8/2010 號)

95.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葵青區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9/2010 號)

96.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二零零九年十月及十一月治安情況簡報

(由香港警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10/2010 號)

97. 雷可畏議員對警方日前成功遏止一宗血腥案件，以及在長亨邨、長發邨及青衣邨進行反罪惡行動表示感謝。

98. 代主席表示，最近幾次會議均有不同議員向警方作出表揚，她對此深表讚賞，希望警方繼續努力，也請指揮官向同事轉達議員的謝意。

報告事項

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報告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11/2010 號)

99.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區議會轄下東亞運動會工作小組報告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12/2010 號)

100.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其他事項

101.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五時五十分結束。

下次會議日期

102.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本會議記錄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獲葵青區議會通過。

主席鄧國綱議員, MH, JP

秘書翁珊雯女士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零年三月